

具 結 書

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，地上（農林  
作物、建築改良物）確係具結人所有，業經依法徵收有案，茲向苗栗縣政  
府領取補償費計 元正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冒領情事及  
發生任何糾紛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並無  
條件隨即將已領之補償費繳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之權利，特立此具結書為  
憑據，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具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